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9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邱律維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98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7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原審認定被告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並就供犯罪所用之工具宣告沒收。原審判決後，僅有被告提起上訴，被告明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均不爭執，僅針對原審宣告之「量刑」提起上訴，請求本院從輕量刑（本院卷第69頁審理筆錄參照），因此，本案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二、原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經核並無違誤：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原審自白犯罪（偵查卷第39頁反面、原審卷第74頁），於本院也坦承犯罪（本院卷第69頁）。其次，被告於警詢中坦承收到新臺幣5至6千元的報酬（警卷第4頁），而被告於原審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願給付被害人新臺幣（下同）15萬元，分二期應於113年11月10日、12月10日賠償完畢，於原審至少已經先行給付被害人新臺幣（下同）3萬元，有原審和解筆錄、被告

01 匯款單、原審公務電話紀錄可參（原審卷第35、77、79
02 頁），應認為被告已經繳交其犯罪所得，原審因而依詐欺犯
03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經核並無違誤。

04 三、原審量刑並無過重，被告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等語，並無
05 理由：

06 被告上訴雖主張：其於一審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雖未按期
07 賠償完畢，但均有經過被害人同意延期賠償，到114年2月份
08 已經給付8萬元，原審量刑過重等語。然查：量刑之輕重，
09 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
10 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11 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原審判決就被告量刑部分，已審酌刑法
12 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且與被告犯行的情節相當，並
13 無過重之虞，尤其，本案被告觸犯的加重詐欺取財罪，法定
14 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被告因符合上開刑的減輕事由，
15 原審量處有期徒刑6月，已經是最低度刑，本院並無調降的
16 空間。因此，被告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云云，並無理由，
17 應予駁回。

18 四、本次詐欺集團委由被告向被害人收取的款項高達新臺幣50萬
19 元，且被告還有參與其他詐欺案件經偵查、判決，業據被告
20 坦承在卷（本院卷第69頁），並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1 參，因此本院認為被告上開刑期仍有執行的必要，並不適合
22 對被告宣告緩刑。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二審檢察官林志峯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27 法官 林坤志
28 法官 蔡川富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31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蔡曉卿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